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WF20240801001	来电	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社区高阳村南400米有人在这晒粪,异味较大,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昌乐县	大气	8月2日,乔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地点位于昌乐县乔官镇梁家庄社区高阳村南400米处一块农田,承包人为该村村民刘某杰,于7月下旬购买了三车鸡粪堆积在农田内,用于农田施肥,现场有异味。	属实	乔官镇政府已督促刘某杰将全部鸡粪旋耕入田。下步,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强化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保障居民舒适生活环境。	加强监管,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	D3WF20240801002	来电	坊子区坊城街道潍州路与309国道交叉路口西高道口北30米有两家餐馆309快餐和朝天锅,在白浪河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水源。	潍坊市坊子区	水	8月2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坊城街办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信访反映的309快餐和朝天锅均位于潍州路与309国道交叉路口西高道口(坊子西)北30米,距离白浪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约1.5公里,经营场所为简易板房,经营面积30余平方米。为强化水源地管理,坊子区建立环境问题动态排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此次反映的2处餐饮店铺未办理营业执照私自营业,且未向属地街道、社区、村居等报备,仅在夜间为过往货车司机提供就餐服务。	属实	一是属地街道为经营店主联系工作岗位再就业;二是针对2处餐饮店主进行政策宣讲,立即清理。	立即清理。	已办结	无	
3	D3WF20240801003	来电	安丘市邵山镇镇北社区泥沟村南4公里合利牧业往南边边小河排放养殖废水,使水质发黑有异味,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潍坊市安丘市	水	8月2日,安丘市政府组织邵山镇政府、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合利牧业”实际为山东合力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肉牛、奶牛养殖及配套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肉牛养殖棚和挤奶车间,日产废水约15吨,污水经排污管道进入“接收池-调浆池-发酵罐”后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自用发电,固液分离后,沼渣拉运还田,沼液通过管道输送到配套的果园园,对农作物按需自动灌溉。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无非法污水排放口,未发现向沟内排放养殖废水的情况。 2.投诉人反映的“河流水质发黑有异味(臭)”问题,经核查,合力牧业西北方向有一条小河沟,为自然沟渠,河流水质清澈无异味。邵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合力牧业周边区域、附近村庄周边区域及周边河道沟渠上下游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外排养殖废水(粪便)的情况。	不属实	开展普法帮扶,加强养殖企业监管。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确保企业规范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4	D3WF20240801004	来电	潍河诸城城区段夜间存在拦河网网鱼、电鱼现象,导致鱼类死亡,破坏环境。	潍坊市诸城市	生态	8月2日,诸城市政府组织舜王街办、诸城经济开发区、相州镇、诸城市农业农村局、诸城市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潍河从日照市五莲县北部进入诸城市,城区段自舜王街道金鸡埠橡胶坝至相州镇古县橡胶坝之间,诸城市农业农村局、诸城市水利局联合相关镇街区已对潍河进行多次昼夜巡查,对发现的拦网同步清理。8月2日,诸城市水利局再次组织各部门对潍河城区段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拦河网和水面电鱼;夜间巡查时未发现电鱼行为。	属实	潍河相关镇街落实属地责任制,加强对辖区内河道日常监管;诸城市水利局做好城区河道日常巡查,发现河道拦网及时清理;诸城市农业农村局加大对非法捕捞的查处力度,发现非法捕捞行为及时处理。	诸城市水利局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对河道内拦河网和地笼全面清理,严防电鱼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5	D3WF20240801005	来电	昌邑市奎聚街道府新社区君悦花园南门南苑东路东头段土路,早上四五点大车经过,噪声大,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昌邑市	噪声	8月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奎聚街办、昌邑市公安局、昌邑市交通局、昌邑市住建局、昌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路段位于昌邑市奎聚街道府新社区君悦花园南侧奎聚街道庄头片区拆迁区域,属于中庄村内道路,村庄拆迁后该路段一直未进行配套道路建设,道路坑洼不平,大型车辆经过该路段时因道路颠簸会产生噪声。	属实	昌邑市住建局组织对南苑东街(新昌路-君悦小区)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全封闭式施工,施工时间为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2月22日,减少因道路颠簸产生的噪声。	对该路段进行封闭施工,完成道路建设,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未办结	无	
6	D3WF20240801006	来电	安丘市市北区拥翠家园拥萃街253号,自来水被污染呈黄色,用纱布绑在水龙头一至两天发黑,有异味。	潍坊市安丘市	其他	7月30日,安丘市政府组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丘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拥翠家园自来水被污染呈黄色,用纱布绑在水龙头一至两天就发黑,有异味”。安丘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工作人员,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等标准,现场分别对拥翠家园门卫卫、小区内部4#、5#楼部分用户取水检测,检测结果为浑浊度(国际限值≤1NTU):0.32NTU,0.44NTU,0.39NTU,水质合格达标;色度(国际限值≤15度):均小于5度;水质无异味。经走访其他住户,均反映水质正常。 2.拥翠家园由城乡供水公司市北区水厂供水,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安丘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每月均委托具有CMA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单位检测出厂水、管网水,检测报告均合格。最近一次报告日期为7月15日。	不属实	委托具有CMA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单位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到拥翠家园小区部分住户家中,对自来水水质进行43项内容检测,8月11日前出具检测报告。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WF20240801007	来电	坊子区九龙街道穆村三村工业园北侧,潍坊华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典型的散乱污企业,噪音、粉尘、烟气排放不达标,凌晨12点起早上7点左右排放废气和烟尘,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多次投诉未解决。	潍坊市坊子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编号D3WF20240729002的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7月30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坊子九龙街办、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被投诉单位为潍坊华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坊子区九龙街道穆三村工业园9号,实际负责人为张某富。该企业主要从事铸造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熔炼电炉、铸造流水线、砂处理设施、射芯机、清理室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铁→熔炼→制芯→造型→浇铸→冷却→落砂→抛丸→成品。其中,熔炼、球化、砂处理、落砂、制芯、抛丸工段已配套建设布袋除尘设施。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 该公司于2021年开始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立项、环评、土地等手续不完善。2024年7月2日,该公司已向国网潍坊供电公司坊子供电中心九龙供电所申请对高压供电台架进行减容,减容时限至2025年7月1日,减容后不具备铸造生产供电能力,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和噪声问题。 7月30日凌晨,九龙街办对该公司开展夜间巡查,未发现生产迹象。日间入企检查时,该公司车间内无工人、无近期生产迹象,处于停产状态。 8月2日,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九龙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日间再次入企检查时,该公司仍无生产迹象,车间内无生产原材料。经调取该公司2024年7月16日至8月2日用电记录,在此期间全天最高用电量为77千瓦时,为生活用电,未进行生产活动。	属实	坊子区将加强对该公司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调查。	坊子区将加强对该公司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调查。	未办结	无	
8	D3WF20240801008	来电	诸城市皇华镇赵家柏戈庄村,村子东南岭上三四户蛋鸡养殖场,未配套安装污染治理设备,异味严重污染空气,粪便直排入齐河,污染水源。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8月2日,诸城市政府组织皇华镇政府、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皇华镇赵家柏戈庄村东南岭共有四户蛋鸡养殖户,李某军、王某、范某鹏、刘某玉,皆系皇华镇柏戈庄社区居民,非规模养殖。经核实,李某军、王某和范某鹏规范使用配套设施,刘某玉因储粪场棚顶坍塌,在养殖棚外露天堆放鸡粪,沉淀池未盖板,未规范使用养殖配套设施,造成异味,鸡粪堆放处距离排水沟约3米,距离河道直线距离约30米,现场核实时尚未发现粪便排入河道痕迹。	属实	8月2日,刘某玉已及时清理露天粪堆,修理好储粪场棚顶,沉淀池加盖盖板。	皇华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对赵家柏戈庄的养殖户加强监管,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做好粪污处置的指导,规范使用配套设施,防范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9	D3WF20240801009	来电	安丘市双丰大道新安路与永安路交叉路口往西70米左右鼎盛汽修厂,全天喷漆烤漆,环保设施不全,异味严重。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8月2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兴安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安丘市交通运输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针对投诉人反映“全天喷漆烤漆”,经核查,安丘市鼎盛汽修厂现有厂房面积700㎡,现有烤漆房一体机1个,面积约15㎡,仅在有送修车辆需喷漆时才进行喷漆、烤漆维修作业,并非全天喷漆烤漆。 2.针对投诉人反映“环保设施不全,异味严重”,经核查,该汽修厂配备有烤漆房一体机,该一体机自带过滤设施,现场未作业,但一体机门未关闭,现场有轻微油漆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执法人员使用PID便携式VOCs气体检测仪在该汽修车间同界1米处进行VOCs检测,低于检出限未测出数值。	部分属实	兴安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督促安丘市鼎盛汽修厂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喷漆作业时务必在密闭的烤漆房一体机内进行,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并达标排放,减少喷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喷漆作业务必在密闭烤漆房一体机进行,加强监管,避免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	
10	D3WF20240801010	来电	昌乐县红河镇淑沟村西南侧457米,非法洗沙,污水乱排厂区北侧大坑内。	潍坊市昌乐县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30022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7月31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潍坊天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该厂区前期存在非法洗沙,2024年5月,厂内洗沙设备已全部拆除,现场未发现洗沙、向外乱排废水情况,未发现厂房墙北挖沙情况。厂内存有该公司外购的约200立方米沙子,来源正当。	属实	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河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遏制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加强监管,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11	D3WF20240801011	来电	高密市夏庄镇郭家南直村废水池满开始外溢或倒灌。原村委南侧八个住户,沉淀池开口在原村委大院内。前期郭某勤和村委签订合同,合同中标注不得阻挠八家住户对废水池进行抽吸,现郭某勤不允许进入大院内进行废水抽排。	潍坊市高密市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9240727055投诉的内容一致。 8月2日,高密市政府组织夏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高密市夏庄镇郭家南直村郭某勤。2018年11月,郭某勤与郭家南直村委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取得老村委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使用权,合同明确郭某勤不得阻挠、阻碍对化粪池的抽取。老村委南侧建有一排民房,系二层楼房,共有9户村民(其中一户为郭某勤所有)。楼房以及化粪池(投诉人所述为废水池、沉淀池)建于老村委买卖之前,化粪池建在楼房后,老村委院内。2023年11月份开始,因为邻里纠纷,郭某勤亲属开始拒绝楼房住户到院内抽取化粪池,导致化粪池满溢。7月29日夏庄镇政府组织社区、村委积极与郭某勤夫妇进行沟通,郭某勤夫妇同意8户住户抽取化粪池。7月30日现场核实,化粪池已经全部抽空。	属实	夏庄镇政府组织社区、村委现场协调,经调解,郭某勤夫妇同意南侧住户化粪池满溢可以进行抽取,问题已解决,对8户住户安装空气能,进行保温施工的需求也一并进行了协调解决。	积极沟通协调,化解邻里纠纷,解决实际问题,减少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12	D3WF20240801012	来电	坊子区工业发展区坊子亿丰塑编厂,全天有异味。	潍坊市坊子区	大气	8月2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工业发展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潍坊市坊子区亿丰塑编厂,成立于2021年6月,位于坊子工业发展区罗都屯4号,为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塑编生产。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该厂现有拉丝车间1间、无胶棉生产车间1间、仓库1间。其中无胶棉生产线已长期停产。拉丝工序流程为:原料→搅拌→加热熔融→挤膜→剖丝。圆织工序流程为:原料丝→圆织→裁剪→缝制→包装。 现场检查时,拉丝机电机温度较高,仍有余热,车间内有异味。经进一步核查,仅拉丝过程加热熔融工序产生异味,该工序已配套建设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属实	坊子工业发展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已责令该企业于8月3日完成拉丝机拆除,待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恢复生产。	立即对拉丝设备进行拆除。	已办结	无	
13	D3WF20240801013	来电	昌邑市石埠镇青山路志城无纺布厂,车间有漂浮物,无环评手续,晚上偷偷拉运废弃毛毛。	潍坊市昌邑市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31039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 8月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石埠镇经济发展区管委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昌邑市至诚无纺布厂,位于昌邑市石埠镇经济发展区青山路与青山南街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北,主要从事无纺布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梳理→针刺→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厂无纺布加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投诉人反映的“车间有漂浮物”实为生产过程中的棉尘,该厂配套建设了除尘设施;投诉人反映的“废弃毛毛”实为废棉絮,属一般工业固废,送至广饶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置。该厂2024年以来已委托处置废棉絮约46吨(8月2日委托处置9吨)。	属实	石埠镇经济发展区管委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加强对昌邑市至诚无纺布厂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棉絮规范收集、贮存、处置。	昌邑市至诚无纺布厂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废棉絮。	已办结	无	
14	D3WF20240801014	来电	安丘市新安街道西外环与向阳路交叉路口西400米东南侧安丘百顺聚氨酯有限公司,暗中间断性往里面添加氟利昂和其他禁止化学物质,破坏臭氧层。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8月2日,安丘市政府组织新安街办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安丘百顺聚氨酯有限公司,位于安丘市新安街道东刘家庄村北200米,该公司加工组合聚氨酯白料,未发现非法使用国家禁止使用氟利昂和其他禁止化学物质情况。该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 2.2024年7月8日,新安街办对该项目进行了清理。现场核查时无生产设施、原料。	部分属实	继续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辖区内闲散院落、废弃厂房等的排查力度,始终保持违规企业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不断巩固排查成果。	新安街办完成违规企业清理整治。	已办结	无	
15	D3WF20240801015	来电	昌邑市北孟镇南孟社区大南孟村西北一棵古老大槐树西侧胡同,下雨时污水堆积,异味较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潍坊市昌邑市	水	8月2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北孟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胡同”位于昌邑市北孟镇南孟社区大南孟村大槐树西侧,胡同两侧均为住户。该胡同呈南北走向,因北高南低南端不通,下雨时整条胡同里的雨水均汇集到南端,无法及时排出,积存的雨水易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现场检查时,该处已无积水。	属实	北孟镇政府落实人工辅助排水措施,避免雨水积存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群众。	下雨时人工辅助排水,避免雨水积存。	已办结	无	
16	D3WF20240801016	来电	坊子区八马路以南北海路以东,挖出一些发黑粘稠的物质,约1-2万平方米,疑似工业垃圾、危废。	潍坊市坊子区	固废	该件与编号D3WF20240725013信访件、编号D3WF20240729018的信访件投诉内容部分一致。 8月2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坊城街办、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市公安局坊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地块已被填平,地势相对平坦,地表长满青草。自称投诉人的胡某军在该地块东南角开挖有4个直径约2米、深约2米的坑体,表层覆黄土,厚度约1米。其中,北侧3个坑体及旁边均有黑色疑似固体废物,1个坑内开挖物质感粘糯;最南侧1个坑体内未见固体废物。地块北侧开挖有1个直径2米、深约1米的坑洞,表层覆黄土,厚度约0.1米,坑洞中存在黑色颗粒状物质,周边散落破碎砂块。挖掘的坑内均未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场均无刺鼻气味、附近长满野草。 经胡某军现场指认,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地块东南角黑色粘稠物质和北侧黑色颗粒状物质分别取样检测,目前,正在检测中。	属实	继续对黑色物质进行溯源调查,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判定结果,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继续对黑色物质进行溯源调查,并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判定结果,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未办结	无	
17	D3WF20240801017	来电	潍城区宝通西街与机场路交口,党建中心斜对面有个垂钓园,最南边的鱼池被垂钓中心的小老板倾倒生活垃圾,下雨时垃圾产生异味,垃圾多的时候会点火焚烧。	潍坊市潍城区	固废	8月2日,潍城区政府组织南关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垂钓中心实为鸢都湖垂钓馆,位于宝通西街与机场路交口西北位置,院落面积6.7亩,院落内部有南北两个鱼池,经查,发现南侧鱼池周边有生活垃圾,并发现一处焚烧痕迹,面积约0.05平方米。	属实	南关街办督促鸢都湖垂钓馆负责人董某明对南侧鱼池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杜绝焚烧垃圾行为;并加强内部管理,放置固定垃圾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同时,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对此处加强巡查,发现垃圾及时督促清理。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8	D3WF20240801018	来电	临朐县城关街道工业街西头,晨辉丽都城小区西北门沿街小宋白条鸡,养鸡杀鸡,异味大,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临朐县	大气	8月2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城关街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商户为小宋白条鸡,位于城关街道晨辉丽都城西北门,主要销售鸡鸭鹅蛋和农副产品。经现场检查,该店铺内堆放鸡笼,鸡笼内存有笨鸡5只,少量粪便及宰杀过程中产生一定异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属实	城关街办要求商户不得在商铺内摆放家禽和宰杀。商户已将店内活鸡及鸡笼全部清理完毕,并将地面冲洗干净。	禁止商户店内摆放家禽及露天宰杀,减少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19	D3WF20240801019	来电	昌乐县乔官镇董家庄村北,过了潍临路在223省道北侧,有个大型存放晾晒鸡粪场,异味难闻,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昌乐县	大气	8月2日,乔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昌乐县乔官镇董家庄村北,董家庄村村民董某强收购鸡粪后暂存此处,出售给大棚种植户作为肥料,现场检查有异味。	属实	8月2日,董某强已将鸡粪出售,并对暂存地进行了旋耕处理。	加强监管,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